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8) 建台懲字第 088 號

被付懲戒人：陳俊宏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新竹縣政府 92 年 10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0920120617 號函附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2 年 8 月 26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之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陳俊宏建築師承攬業主張正堂委託辦理之湖口鄉中勢段 790 地號土地之建築設計及監造工作一案（東良工業社案），因出借名義予陳清雄執行建築師業務，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經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撤銷開業證書」處分。

理 由

一、卷查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係依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 92 年 7 月 3 新肅字第 09258400840 函請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就陳俊宏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懲戒事項參處辦理；按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 92 年 8 月 12 日新肅字第 09258400950 號函有關陳俊宏建築師出借名義予陳清雄執行建築師業務，係依據陳俊宏建築師及陳清雄於 92 年 5 月 26 日在該站受詢問時，二人均坦承有借牌之情事且記明於筆錄中。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席間，陳俊宏建築師極力陳述否認有借牌之行為，並出示陳清雄與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之聘約書，自述陳清雄係經其同意有時可在外接攬案件，陳清雄雖然在該事務所無支領固定月薪，但兩者業務之間係以論件計酬之方式辦理酬庸；席間委員會分別出示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上開 92 年 8 月 12 日函給陳俊宏建築師與陳清雄兩人審視，並詢問是否與其在調查站之供述吻合，陳俊宏建築師審視後表明除文字之運用與其本意稍有不符

外，其餘應無不同，陳清雄審視後表明並無不同。爰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為依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 92 年 7 月 3 日新肅字第 09258400840 號函、92 年 8 月 12 日新肅字第 09258400950 號函內容及陳清雄等二人之自述，顯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之嫌。

二、案經陳俊宏建築師提起申覆，依據其 92 年 11 月 10 日覆審申請書所載，陳清雄為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聘雇之員工，其於陳俊宏建築師交辦執行之業務範圍內執行部分事務，並無不法，與借牌無關，有聘約、勞工保險卡及扣繳憑單等相關資料可為憑證；承攬業主張正堂委託辦理之湖口鄉中勢段 790 地號工業社建築設計及監造一案，確為陳俊宏建築師所承接之業務，有雙方於 90 年 1 月 2 日簽立之工程委託契約書、張正堂依約用以給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報酬之本票、及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代為向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理掛號並繳交相關費用之收據可稽；有關係爭建築之設計、相關圖說之審核修改、完成定稿，送交建築師公會協檢、縣政府審查及監造工作等，全係由陳俊宏建築師親自負責，此觀申請建照圖面皆有陳俊宏建築師親自修改之字跡即為明證。其次，原處分機關未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予陳俊宏建築師充分之程序保障，已有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且徒據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之函文記載及所謂陳清雄等二人之自述，即認定陳俊宏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而予撤銷建築師開業證書，顯過輕率且亦於法有違；新竹縣調查站提供予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記載，僅為陳俊宏建築師等二人之片段供述，其內容更屬斷章取義，根本非陳俊宏建築師與陳清雄當時供述之本意，陳清雄絕無坦承借牌之情事。另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將嚴重影響建築師之工作權，自應有明白確實之事證作為基礎，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上有利陳俊宏建築師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

三、查陳俊宏建築師 97 年 8 月 22 日複審說明書請求理由略以：「原處分認定本人未實際參與建造工程，惟根據相關證明足以顯示陳清雄確為本人雇用之員工，同時本人並無違反前開規定，確實參與法規檢討、設計、審圖、施工討論、建築執照協檢、縣府抽複查等。...本人在筆錄中係針對該建案設計、施工前後，雇主與員工執行業務的合作模式詳加陳述，其亦為業界慣有的務實作法，客觀上並無犯意，誠未論及借牌一辭，遑論違反相關法規...。」陳俊宏建築師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包括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複丈案件資料影本（參與設計證明）、財團法人中華科技經濟鑑測中心筆跡鑑定報告書（筆跡鑑定證明）、林松茂及歐陽筠建築師證明書（親自參與受審建築執照證明）、91 年筆記本影本及吳其福建建築師證明書（親自參與複審證明）、承辦人員證明書及開工申請書（親領退件證明）、起造人東良工業社張正堂證明書（與業主討論材料證明）、臺北市國稅局 91 年度執業所得訂定之書面審查純益率標準及支票兌現紀錄（資金往來證明）、健勞保加保紀錄（陳清雄確為事務所員工之證明）、陳俊宏建築師實際參與本案執照申請之事項表等。

四、復查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答辯狀略以，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於接獲新竹縣調查站之來函後，均依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召開懲戒委員會，席間亦極力讓陳俊宏建築師充分之表白，決無未給予其應有之保障。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係屬司法機關，斷無刻意冤枉陳俊宏建築師之道理，經新竹縣政府再次函請新竹縣調查站提供原案相關筆錄，惟該站 92 年 12 月 3 日新肅字第 09258401370 號函復之內容，仍為因相關案件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未便提供相關筆錄資料。其次，本案陳俊宏建築師等雖極力辯駁，但基於其所提供之證明資料等仍有瑕疵，加以本案係司法機關主動函請辦理案件，應無故意冤枉其情事，基此，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定陳俊宏建築師所辨之理由，委難採憑。另新竹縣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工建字第 0980030030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經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其意見表示：『本站並未將陳俊宏建築師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故無相關資料可提供。』...另本案相關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經查全卷遺失致無法取得，已無資料可稽...。」並提供 97 年 4 月 29 日 97 年度上訴字第 289 號臺灣高等法院裁判書-刑事類。

五、綜上，按「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四條或第 26 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 款已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相關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全卷遺失已無資料可稽，僅以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 92 年 7 月 3 日新肅字第 09258400840 號函及 92 年 8 月 12 日新肅字第 09258400950 號函摘

要答覆，因而認定陳俊宏建築師允諾陳清雄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惟陳清雄與被懲戒人於法務部調查局作證，係以證人身份陳述，被懲戒人已一再陳明其於調查局陳述之本意，並非承認有借牌之意。而經本案陳俊宏建築師已檢附陳清雄之聘約、勞工保險卡及扣繳憑單，證明陳清雄確實為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聘雇之員工，並提供本案與業主張正堂於90年1月2日簽立之委託契約書、業主張正堂依約給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報酬之本票、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複丈案件資料（參與設計證明）、財團法人中華科技經濟鑑測中心筆跡鑑定報告書（筆跡鑑定證明）、林松茂及歐陽筠建築師證明書（親自參與受審建築執照證明）、91年筆記本影本及吳其福建建築師證明書（親自參與複審證明）、承辦人員證明書及開工申請書（親領退件證明）、起造人東良工業社張正堂證明書（與業主討論材料證明）、臺北市國稅局91年度執業所得訂定之書面審查純益率標準及支票兌現紀錄（資金往來證明）、健勞保加保紀錄（陳清雄確為事務所員工之證明）、陳俊宏建築師實際參與本案執照申請之事項表等，依前開資料所示，陳俊宏建築師應確實參與本案相關作業。原處分機關應再詳查相關證據，以證明陳俊宏建築師確有允諾陳清雄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爰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定陳俊宏建築師有借牌之實質，決議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5款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率爾為斷，其處分不當。本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